

FUJIFILM

DIGITAL CAMERA

X-S10

FF200001

基本操作手冊



目錄

隨附配件	2
使用手冊	2
相機部件	3
相機顯示	5
電子觀景窗	5
LCD 螢幕	7
開始步驟	9
安裝肩帶	9
安裝鏡頭	9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0
電池充電	12
基本設定	13
基本攝影與播放	14
拍攝照片	14
檢視照片	15
刪除照片	15
動畫錄製與播放	16
錄製動畫	16
檢視動畫	17
使用選單	18
選單	18
選擇選單標籤	19
拍攝選單（靜態攝影）	20
拍攝選單（動畫）	27
播放選單	33
設定選單	34
安全須知	40

隨附配件

以下是相機隨附的配件：

- NP-W126S 可充電式電池
- 機身蓋（提供時已安裝於相機）
- USB 線組
- 耳機配接器
- 肩帶
- 基本操作手冊（本手冊）



- 若您購買的是鏡頭套裝，請確認套裝中包含一個鏡頭。
- 隨附的耳機配接器可將 USB 連接孔（C 型）轉換為 $\varnothing 3.5$ mm 耳機插孔。

使用手冊

本手冊提供了有關準備使用相機和相機基本操作的指南。使用手冊中有詳細的操作指南，可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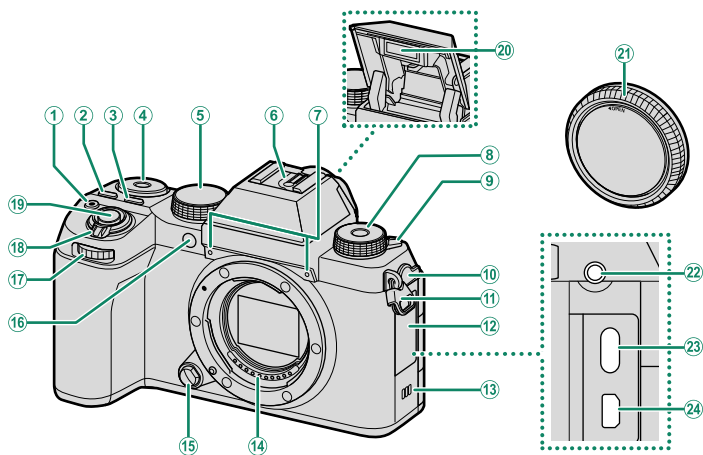


<http://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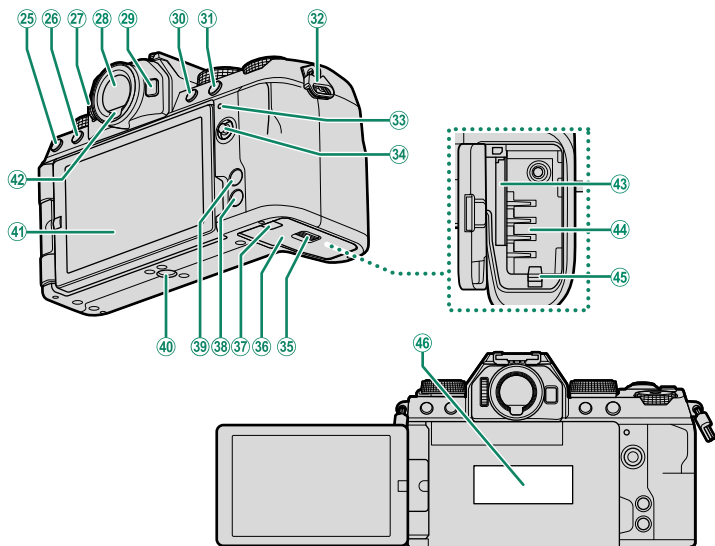
相機部件

相機部件如下所示。



- ① **○** (動畫錄製) 鈕
- ② **Q** (快速選單) 鈕
- ③ **ISO** 鈕
- ④ 後指令轉盤
- ⑤ 模式轉盤
- ⑥ 熱靴
- ⑦ 麥克風
- ⑧ **Fn** (功能) 轉盤
- ⑨ **⚡** (閃光燈彈出) 桿
- ⑩ 連接孔蓋
- ⑪ 肩帶扣環
- ⑫ 連接孔蓋
- ⑬ 喇叭

- ⑭ 鏡頭信號接點
- ⑮ 鏡頭釋放鈕
- ⑯ AF 輔助燈
- ⑰ 自拍指示燈
- ⑱ 信號燈
- ⑲ 前指令轉盤
- ⑳ **ON/OFF** 開關
- ㉑ 快門鈕
- ㉒ 閃光燈
- ㉓ 機身蓋
- ㉔ 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ø3.5 mm)
- ㉕ USB 連接孔 (C 型)
- ㉖ HDMI 微型連接孔 (D 型)



- | | | | |
|----|------------------------------|----|---------------------|
| ②5 | 📷 (驅動) 按鈕
⏮ (刪除) 鈕 (播放模式) | ③6 | 電池室蓋 |
| ②6 | ▶ (播放) 鈕 | ③7 | DC 連接器線通道蓋 |
| ②7 |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③8 | DISP (顯示) /BACK 鈕 |
| ②8 | 電子觀景窗 (EVF) | ③9 | MENU/OK 鈕 |
| ②9 | Fn 鈕 | ④0 | 三腳架插孔 |
| ③0 | AEL (曝光鎖定) 鈕 | ④1 | 多方向 LCD 螢幕
觸控式螢幕 |
| ③1 | AFON 鈕 | ④2 | 眼感應器 |
| ③2 | 肩帶扣環 | ④3 | 記憶卡插槽 |
| ③3 | 指示燈
信號燈 | ④4 | 電池室 |
| ③4 | 對焦棒 (對焦桿) | ④5 | 電池栓扣 |
| ③5 | 電池室蓋栓扣 | ④6 | 序號面板 |

⚠ ②2 使用選購的 RR-100 遙控器需要第三方轉換器將三針 $\phi 2.5$ mm 連接孔轉換為三針 $\phi 3.5$ mm 連接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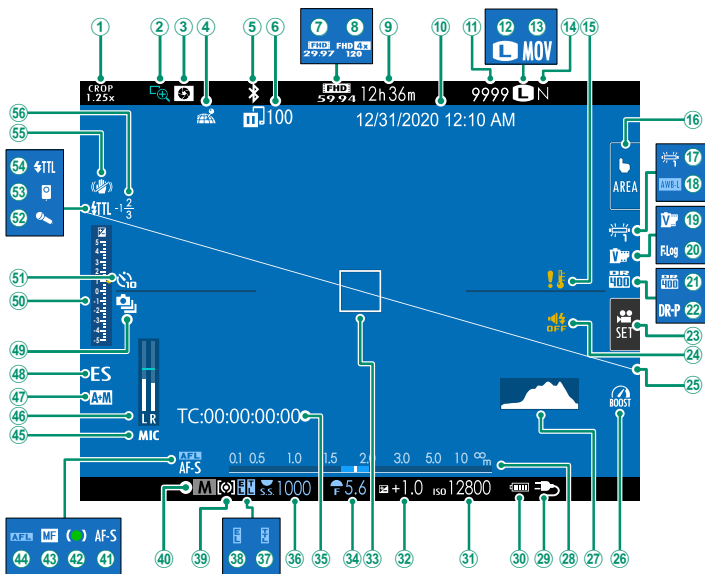
④6 切勿移除序號面板，該面板提供 CMIIT ID、序號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相機顯示

本部分列出了拍攝過程中可能顯示的指示。


❗ 為便於說明，所示顯示中所有指示都為點亮狀態。

電子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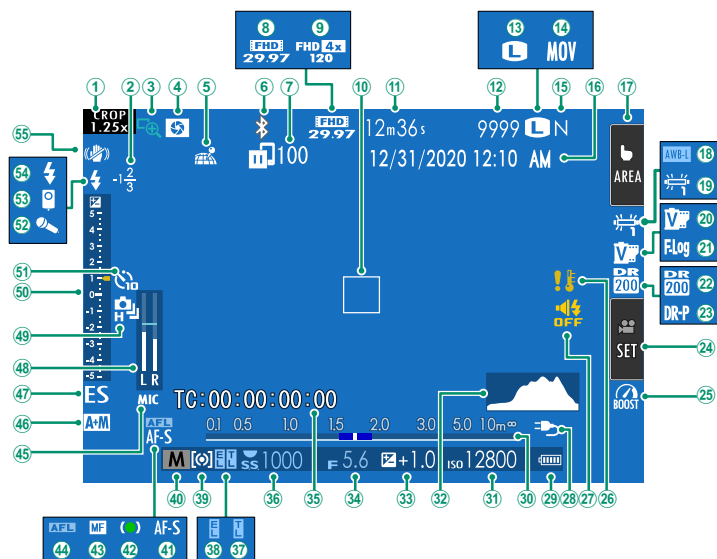


- ① 裁切系數
- ② 焦距確認
- ③ 景深預覽
- ④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 ⑤ Bluetooth 開/關
- ⑥ 影像傳輸狀態
- ⑦ 錄影模式
- ⑧ 全高清高速錄製
- ⑨ 可用錄製時間/已用錄製時間
- ⑩ 日期和時間
- ⑪ 可拍攝張數¹
- ⑫ 影像尺寸
- ⑬ 檔案格式化
- ⑭ 影像品質
- ⑮ 溫度警告
- ⑯ 觸控式螢幕模式
- ⑰ 白平衡
- ⑱ AWB 鎖定
- ⑲ 軟片模擬
- ⑳ F-Log 錄製
- ㉑ 動態範圍
- ㉒ D-範圍優先順序
- ㉓ 影片最佳化控制
- ㉔ 聲音和閃光燈指示器
- ㉕ 虛擬水平線
- ㉖ 提升模式
- ㉗ 色階分佈圖
- ㉘ 距離指示²
- ㉙ 電源
- ㉚ 電池電量
- ㉛ 感光度
- ㉜ 曝光補償
- ㉝ 對焦框
- ㉞ 光圈
- ㉟ 時間信號
- ㊱ 快門速度
- ㊲ TTL 鎖定
- ㊳ AE 鎖定
- ㊴ 測光
- ㊵ 拍攝模式
- ㊶ 對焦模式²
- ㊷ 對焦指示器²
- ㊸ 手動對焦指示器²
- ㊹ AF 鎖定
- ㊺ 麥克風插孔設定
- ㊻ 錄製音量²
- ㊼ AF+MF 指示²
- ㊽ 快門類型
- ㊾ 連拍模式
- ㊿ 曝光指示
- 1 自拍指示
- 2 麥克風
- 3 遙控器
- 4 閃光燈 (TTL) 模式
- 5 防手震模式²
- 6 閃光燈補償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2 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LCD 螢幕



- ① 裁切系數
- ② 閃光燈補償
- ③ 焦距確認
- ④ 景深預覽
- ⑤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 ⑥ Bluetooth 開/關
- ⑦ 影像傳輸狀態
- ⑧ 錄影模式
- ⑨ 全高清高速錄製
- ⑩ 對焦框
- ⑪ 可用錄製時間/已用錄製時間
- ⑫ 可拍攝張數¹
- ⑬ 影像尺寸
- ⑭ 檔案格式化
- ⑮ 影像品質
- ⑯ 日期和時間
- ⑰ 觸控式螢幕模式
- ⑱ AWB 鎖定
- ⑲ 白平衡
- ⑳ 軟片模擬
- ㉑ F-Log 錄製
- ㉒ 動態範圍
- ㉓ D-範圍優先順序
- ㉔ 影片最佳化控制
- ㉕ 提升模式
- ㉖ 溫度警告
- ㉗ 聲音和閃光燈指示器
- ㉘ 電源
- ㉙ 電池電量
- ㉚ 距離指示²
- ㉛ 感光度
- ㉜ 色階分佈圖
- ㉝ 曝光補償
- ㉞ 光圈
- ㉟ 時間信號
- ㊱ 快門速度
- ㊲ TTL 鎖定
- ㊳ AE 鎖定
- ㊴ 測光
- ㊵ 拍攝模式
- ㊶ 對焦模式²
- ㊷ 對焦指示器²
- ㊸ 手動對焦指示器²
- ㊹ AF 鎖定
- ㊺ 麥克風插孔設定
- ㊻ AF+MF 指示²
- ㊼ 快門類型
- ㊽ 錄製音量²
- ㊾ 連拍模式
- ㊿ 曝光指示
- Ⓚ 自拍指示
- Ⓛ 麥克風
- Ⓜ 遙控器
- Ⓨ 閃光燈 (TTL) 模式
- Ⓩ 防手震模式²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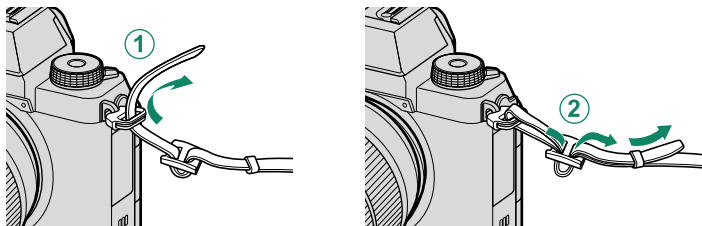
2 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開時不顯示。

開始步驟

請完成下列步驟以便使用相機。

安裝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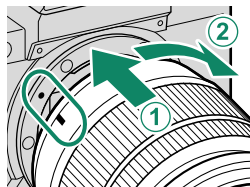
將肩帶安裝至 2 個肩帶扣環的方法如下圖所示。



安裝鏡頭

本相機可使用 FUJIFILM X 卡口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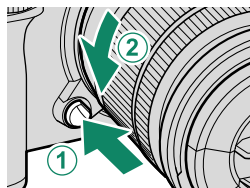
從相機取下機身蓋，從鏡頭取下鏡頭後蓋。將鏡頭和相機上的標記對齊，把鏡頭置於安裝座上 (1)，然後旋轉鏡頭直至其喀嚓一聲卡入正確位置 (2)。



取下鏡頭

若要取下鏡頭，請關閉相機，然後如圖所示按下鏡頭釋放鈕 (1) 並同時旋轉鏡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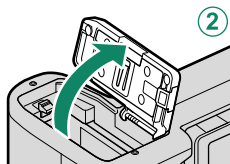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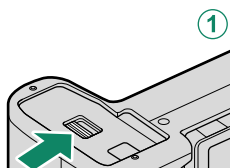
! 為避免灰塵積聚在鏡頭上或相機內部，未安裝鏡頭時請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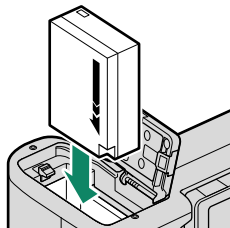
請按照下述方法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 1 如圖所示推動電池室栓扣並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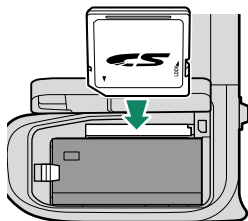
- 2 插入電池。

使用電池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並按照箭頭所示方向將電池端子朝裡插入電池。



- 3 插入記憶卡。

 相機用於儲存照片的選購的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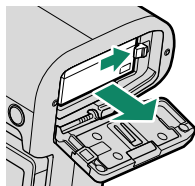


- 4 關閉電池室蓋並推動電池室釋放栓扣直至關閉位置。

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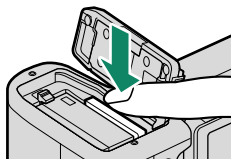
若要取出電池，請如圖所示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然後將電池從相機中滑出。



❗ 在高溫環境下使用時，電池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取出記憶卡

若要取出記憶卡，請向裡按記憶卡，然後慢慢鬆開。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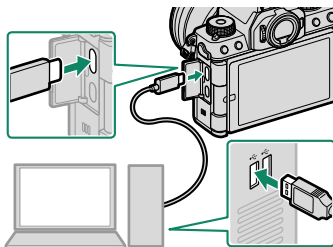


- ❗
- 彈出記憶卡時，請按卡的中央。
 - 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迅速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扶住，然後輕輕釋放。

電池充電

- 您可透過 USB 為相機充電。帶有生產商認可的作業系統和 USB 介面的電腦可用來進行 USB 充電。

在充電期間請使電腦保持開啓狀態。



- ❗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電池不會充電。
 - 使用 5 V/500 mA 的充電輸入為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5 小時。

- 指示燈顯示的電池充電狀態如下：

指示燈	電池狀態
開	電池正在充電。
關	完成充電。
閃爍	充電錯誤。

- 若要從家庭 AC 電源插座為電池充電，請使用 BC-W126S 電池充電器（另售）。

檢查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的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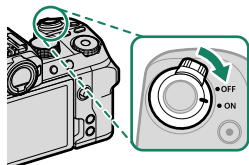
指示	說明
	已消耗部分電池電量。
	電池約含 80% 的電量。
	電池約含 60% 的電量。
	電池約含 40% 的電量。
	電池約含 20% 的電量。
 (紅燈)	電池電量低。請儘快充電。
 (閃爍紅燈)	電池電量已耗盡。請關閉相機並為電池重新充電。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啓相機時，您可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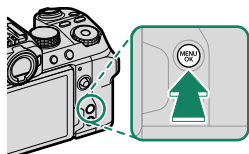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框。




2 選擇一種語言。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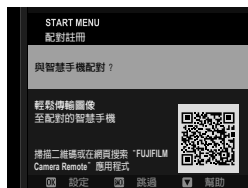
3 按照螢幕指示完成設定過程。

設定完成後，拍攝顯示將出現在螢幕中。

 若將電池取出長時間閒置未用，開啓相機時，相機時鐘將會重設，且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

略過目前步驟

按下 **DISP/BACK** 可略過目前步驟。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框；選擇 **否** 可避免在下次開啓相機時重複您略過的任何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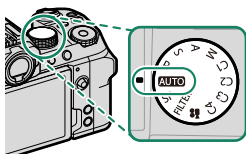


基本攝影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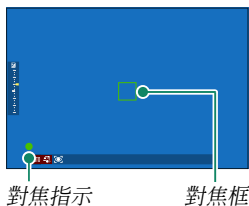
拍攝和檢視照片的基本步驟如下所述。

拍攝照片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AUTO** 檢視 **AUTO** 拍攝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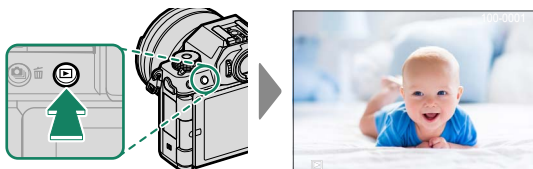
- 2 半按快門鈕，設定對焦和曝光。




- 若相機可以對焦，它將發出兩聲嗶嗶且對焦區域和對焦指示點亮綠燈。
 -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變紅，**!AF** 將會顯示，並且對焦指示將閃爍白燈。
- 3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照片。

檢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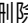
若要全畫面檢視照片，請按下 。





向左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將以相反順序翻頁照片。向右按下將以拍攝順序翻頁照片。按住對焦棒可快速捲動至您所需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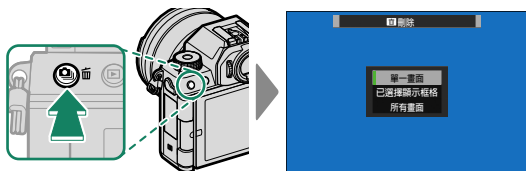
 您還可以使用前指令轉盤或滑動手勢來翻頁照片。

刪除照片

使用 （刪除）鈕可刪除照片。

 刪除的照片無法恢復。請在刪除前將重要的照片進行保護或者將其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 1 全畫面顯示照片時，按下  鈕並選擇單一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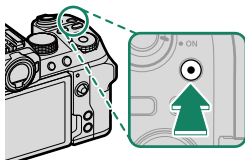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張照片並按下 **MENU/OK** 將其刪除。
 - 按下 **MENU/OK** 鈕時將刪除該照片；不顯示確認對話窗。請注意不要意外刪除想要保留的照片。
 - 其他照片可使用 **MENU/OK** 鈕進行刪除。顯示所需照片並按下 **MENU/OK** 將其逐張刪除。


動畫錄製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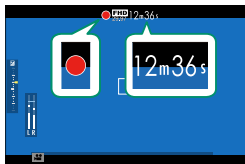
請按照以下步驟錄製和檢視動畫。

錄製動畫

1 按下  鈕開始錄製。






- 錄製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錄製指示 ()。
- 螢幕上顯示已錄製的時間。




2 再次按下  結束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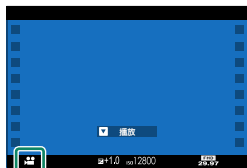
當動畫達到 29 分 59 秒或記憶卡已滿時，錄製將自動結束。

 錄製動畫時，請使用 UHS 速度為 3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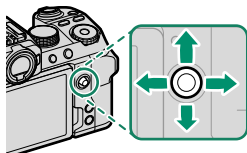
 若您想要單獨調整曝光和對焦模式等設定，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動畫)，並使用快門鈕開始和停止錄製。

檢視動畫

在全畫面播放過程中，動畫用  圖示標識。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開始動畫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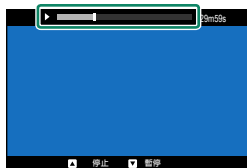


動畫顯示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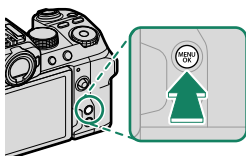
對焦棒 (對焦桿)	全畫面播放	正在進行播放 (▶)	播放暫停 (⏸)
向上	—	結束播放	
向下	開始播放	暫停播放	開始/恢復播放
向左/向右	檢視其他照片	調整速度	單張畫面後退/前進

播放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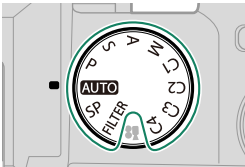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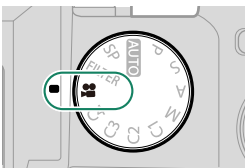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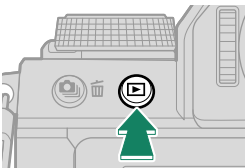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OK**。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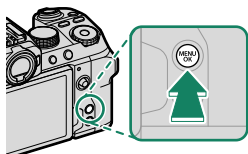
在靜態攝影、動畫錄製及播放過程中會顯示不同選單。

拍攝	 <p>靜態攝影：將模式轉盤旋轉至除  (動畫) 以外的位置</p>	
	 <p>動畫錄製：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動畫)</p>	
播放	 <p>播放中</p>	

選擇選單標籤

選單的操作方法如下：

- 1 按下 **MENU/OK** 顯示選單。




- 2 向左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






標籤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反白顯示包含所需項目的標籤。
- 4 向右按下對焦棒將游標置於選單中。

 使用前指令轉盤可選擇選單標籤或翻閱選單，使用後指令轉盤則可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拍攝選單（靜態攝影）

 標有  和  圖示的項目在靜態攝影和動畫拍攝選單中都可用。
對任一選單中這些項目的更改也適用於其餘選單中的項目。


影像品質設定

若要顯示影像品質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影像尺寸	為新照片選擇尺寸和縱橫比。
影像品質	調整 JPEG 壓縮設定或啟用或禁用 RAW 格式錄影。
RAW格式錄影	選擇錄製 RAW 格式影像的選項。
軟片模擬	選擇調色板和色調範圍。
單色	為使用 軟片模擬 >  ACROS 和  MONOCHROME 拍攝的照片選擇單色色調。
顆粒效果	新增一種軟片顆粒效果。
彩色效果	增加可用於渲染容易高度飽和的色彩（例如，紅色、黃色和綠色）的色調範圍。
色彩漸變特效藍色	增加可用於渲染藍色的色調範圍。
白平衡	使白平衡與光源相匹配，無論是直射陽光還是人造照明。
動態範圍	選擇用於照片的動態範圍。
D範圍優先順序	用於在拍攝高對比度場景時減少明亮部和陰暗部中細節的流失，從而獲取自然的效果。

設定	說明
色調曲線	參考色調曲線調整強調或陰影，使其色調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高ISO降噪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清晰度	在盡量不改變明亮部和陰暗部色調的同時增加清晰度。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減少長時間曝光中產生的斑點。
鏡頭調整優化器	減少小孔徑衍射造成的輕微畫質損失。
色彩範圍	選擇色彩再現的可用色域。
像素對應	若在您的照片中發現亮點，請使用本選項。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保存自訂拍攝選單設定。
  轉接環設定	為使用選購 FUJIFILM M 轉接環所連接的 M 卡口鏡頭調整設定。


AF/MF設定

若要顯示 AF/MF 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AF/MF設定) 標籤。


設定	說明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如何對焦。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大小。
AF-C 自訂設定	選擇對焦追蹤選項以在對焦模式選擇 連續自動對焦 時使用。
按方向存儲AF模式	選擇是否將相機處於人像方位時所使用的對焦模式和對焦區域與相機處於風景方位時所使用的對焦模式和對焦區域分開儲存。
AF點陣顯示 	設定當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區 或 廣角/跟蹤 時是否顯示單個對焦框。
焦點數量	選擇可用於對焦點選擇的焦點數量。
PRE-AF	選擇即使未半按快門鈕，相機是否也持續調整對焦。
 AF輔助燈	選擇 AF 輔助燈是否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擇在設定對焦和曝光時相機是否將人物臉部優先於背景物體。
AF+MF	選擇是否可以在對焦鎖定期間透過旋轉對焦環啟動手動對焦。
MF 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焦距確認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是否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

設定	說明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選擇點測光是否對目前對焦框進行測光。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鎖定等功能的功能鈕時相機如何對焦。
 景深釋放/對焦優先	選擇景深的比例。
 自動對焦範圍限制器	選擇當相機未對焦時，是否完全按下快門鈕就可以拍攝照片。
 觸控式螢幕模式	限制可用對焦距離的範圍以提高對焦速度。
	選擇使用觸控控制所執行的拍攝操作。


拍攝設定

若要顯示拍攝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拍攝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場景設定	使設定與場景相匹配。
濾鏡設定	拍攝帶濾鏡效果的照片。
動態取景器模式	使用螢幕中央的裁切拍攝照片。
預拍 ES 	選擇當半按快門鈕時是否使用電子快門連拍。
自拍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時間。
保存自拍設定	選擇是否在每次使用定時器或關閉相機時重置自拍設定。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選擇自拍攝影時自拍定時器燈是否點亮。
間隔計時器拍攝	配置相機以預設間隔自動拍攝所選張數的照片。
間隔計時器拍攝曝光平滑	選擇是否在間隔定時拍攝時自動調整曝光，以防止在兩次拍攝之間發生顯著變化。
AE連拍設定	調整曝光包圍設定。
軟片模擬包圍	您可選擇用於軟片模擬包圍的 3 種軟片模擬類型。
對焦包圍設定	調整對焦包圍設定。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快門類型	選擇快門類型。
減少閃爍	選擇是否減少在熒光燈及其他類似光源下拍攝時照片和螢幕中的閃爍現象。


設定	說明
防手震模式	選擇是否啟用影像穩定。
感光度ISO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閃光燈設定

若要顯示閃光燈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閃光燈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閃光燈功能設定	調整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級別和閃光功率等設定。
消除紅眼	選擇是否消除閃光引起的紅眼現象。
TTL-鎖定模式	選擇 TTL 鎖定模式。
紅燈設定	選擇當拍攝照片時閃光燈組件的 LED 視訊燈（若可用）是用作反射光還是 AF 輔助燈。
主設定	當使用相機閃光燈組件作為 Fujifilm 光學無線遙控閃光控制的指令器時，請選擇組。
CH 設定	選擇用於在指令器和遙控閃光燈組件之間進行通信的通道。

動畫設定


若要顯示動畫設定，請在照片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動畫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錄影模式	調整動畫錄製設定。
檔案格式化	選擇一種動畫格式。
全HD高速錄製	調整全高清高速動畫錄製的設定。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	選擇是否啓用影像穩定。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提升	選擇圖像穩定級別。
音訊設置	調整動畫錄製時的聲音相關設定。
麥克風/遙控器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裝置是音訊裝置還是遙控器。








拍攝選單（動畫）

 標有  和  圖示的項目在靜態攝影和動畫拍攝選單中都可用。
對任一選單中這些項目的更改也適用於其餘選單中的項目。

動畫設定

若要顯示動畫錄製選項，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動畫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預設模式	從 P 、 S 、 A 和 M 中選擇一種曝光模式。
錄影模式	調整動畫錄製設定。
檔案格式化	選擇一種動畫格式。
全HD高速錄製	調整全高清高速動畫錄製的設定。
固定影片裁切倍率 <small>CROP 1.29x</small>	選擇是否將動畫裁切比例固定為 1.29 : 1。
F-Log 錄製	選擇是否啟用 F-Log 錄製。
4K 電影匯出	選擇如何記錄 4K 動畫片段以及是否透過 HDMI 輸出。
全HD視頻輸出	選擇如何記錄全高清動畫片段以及是否透過 HDMI 輸出。
HDMI 匯出資訊顯示	選擇 HDMI 裝置是否鏡像顯示相機螢幕中的資訊。
4K HDMI 待機品質	選擇在待機期間輸出至所連接的 HDMI 裝置時是否從 4K 切換至全高清。
HDMI 錄製控制	選擇當按下快門鈕開始和結束動畫錄製時，相機是否向 HDMI 裝置傳送動畫開始和結束信號。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設定	說明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	選擇是否啓用影像穩定。
 影像穩定功能模式提升	選擇圖像穩定級別。
 感光度 ISO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斑馬紋設定	選擇是否在動畫模式顯示中以斑馬條紋顯示可能曝光過度的明亮部。
斑馬紋等級	選擇斑馬條紋顯示的亮度閾值。
影片最佳化控制  	可以使用指令轉盤和觸控式螢幕控制來調整設定。
信號燈	選擇動畫錄製期間點亮的信號燈（指示或 AF 輔助）以及信號燈閃爍還是保持穩定點亮。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影像品質設定

若要顯示影像品質設定，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Q**（影像品質設定）標籤。


設定	說明
 軟片模擬	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軟片模擬效果。
 單色	為使用 軟片模擬 > ACROS 和 MONOCHROME 拍攝的照片選擇單色色調。
 白平衡	使白平衡與光源相匹配，無論是直射陽光還是人造照明。
 動態範圍	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動態範圍。
 色調曲線	參考色調曲線調整強調或陰影，使其色調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高ISO降噪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幀間降噪	選擇是否減少幀間譟音
 周邊亮度校正	選擇拍攝動畫時是否減少漸暈。
 轉接環設定	為使用選購 FUJIFILM M 轉接環所連接的 M 卡口鏡頭調整設定。

AF/MF設定

若要顯示 AF/MF 設定，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AF/MF設定) 標籤。

設定	說明
 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區域。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如何對焦。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大小。
 AF-C 自訂設定	當對焦模式選為 連續自動對焦 錄製動畫時，請選擇對焦追蹤選項。
 AF輔助燈	選擇 AF 輔助燈是否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擇在設定對焦和曝光時相機是否將人物臉部優先於背景物體。
 MF 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焦距確認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是否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鎖定等功能的功能鈕時相機如何對焦。
 景深	選擇景深的比例。
 自動對焦範圍限制器	限制可用對焦距離的範圍以提高對焦速度。
 觸控式螢幕模式對焦檢查鎖定	選擇使用觸控控制所執行的拍攝操作。 選擇對焦縮放是否在開始進行動畫錄製時仍然有效。

音訊設置

若要顯示音訊設置，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音訊設置）標籤。

設定	說明
內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調整內建麥克風的錄製音量。
外置麥克風音量調節	調整外接麥克風的錄製音量。
麥克風插孔設定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音訊裝置的類型。
麥克風音量限制器	減少因超過麥克風音訊電路限制的輸入而導致的變聲。
風濾鏡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過程中啓用降低風噪功能。
低頻切除濾鏡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過程中減少低頻雜訊。
耳機音量	調整耳機音量。
麥克風/遙控器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裝置是音訊裝置還是遙控器。

時間編碼設置

若要顯示時間編碼設置，請在動畫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TC**（時間編碼設置）標籤。

設定	說明
時間編碼顯示	選擇是否在動畫錄製和播放過程中顯示時間編碼。
開始時間設置	選擇時間信號開始時間。
計數設置	選擇是持續計時還是僅在動畫錄製期間計時。
掉幀	選擇是否啓用畫面丟棄。
HDMI時間編碼輸出	選擇時間信號是否輸出至 HDMI 裝置。

播放選單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時螢幕中會顯示播放選單。

設定	說明
RAW 轉檔	以其他格式複製 RAW 照片。
刪除	刪除單張照片、多張所選照片或所有照片。
裁切	建立目前照片的裁切副本。
調整尺寸	建立目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保護	保護照片不被誤刪。
影像旋轉	選擇是否在播放過程中旋轉照片以進行顯示。
消除紅眼	選擇是否消除人像中的紅眼。
語音備註設定	選擇是否在照片中添加語音備註。
評分	使用星號為照片評分。
圖像傳輸預定	選擇照片上傳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無線通訊	建立與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裝置的無線連接。
自動播放	以自動播放方式檢視照片。
相簿助理	使用您最喜愛的照片建立相簿。
PC自動儲存	透過無線連接將照片上傳至電腦。
預設列印(DPOF)	為 DPOF 相容印表機建立一個數位“預設列印”。
instax印表機列印	在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縱橫比	為在電視上顯示的照片選擇縱橫比。

設定選單

使用者設定

若要訪問基本相機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使用者設定**。

設定	說明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日期/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時差	在您的居住地時區和目前位置的時區之間進行切換。
 言語/LANG.	選擇一種語言。
 我的選單設定	編輯  （我的選單）標籤中列出的項目，該標籤為常用照片選單選項的個性化自訂選單。
 我的選單設定	編輯  （我的選單）標籤中列出的項目，該標籤為常用動畫選單選項的個性化自訂選單。
感應器清潔中	去除相機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
聲音與閃光燈	選擇是否在相機所發出的聲音或燈光不合時宜的場合禁用喇叭、閃光燈、輔助燈以及自拍指示燈。
重新設定	將拍攝或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法規	查看產品型號和其他證書的電子副本。

聲音設定



若要訪問聲音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聲音設定**。

設定	說明
AF 嗶聲音量	選擇相機對焦時所發出嗶聲的音量。
自拍定時器嗶聲音量	選擇進行自拍時所發出嗶聲的音量。
操作音量	調整操作相機控制時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快門音量	調整電子快門所發出聲音的音量。
快門音	選擇電子快門的聲音。
錄放音	調整動畫播放的音量。

畫面設定

若要訪問螢幕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畫面設定**。

設定	說明
VIEW MODE設定	調整眼感應器、EVF（電子觀景窗）或 LCD 螢幕檢視模式的設定。
EVF亮度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亮度。
EVF色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色相。
EVF顏色調節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顏色。
LCD亮度	調整 LCD 螢幕亮度。
LCD色	調整 LCD 螢幕色相。
LCD顏色調節	調整 LCD 螢幕的顯示顏色。
攝影圖像顯示	選擇拍攝後影像顯示的時間長度。


設定	說明
自動旋轉螢幕	選擇觀景窗 (EVF) 和 LCD 螢幕中的指示是否根據相機方位進行旋轉。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 白平衡	選擇是否啟用曝光和/或白平衡預覽。
自然即時視圖	選擇設定的效果是否在螢幕中可視。
F-Log檢視助手	選擇在錄製或檢視 F-log 動畫時是否顯示經過色調校正的預覽 (相當於 BT.709)
取景框	為拍攝模式選擇一種取景網格。
自動旋轉播放	選擇是否在播放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 照片。
對焦距離單位	選擇用於對焦距離指示的單位。
用於電影鏡頭的光圈 單元	選擇在連接了選購的電影鏡頭時相機是否將光圈顯示為 T-值還是 f/-值。
顯示自訂設定	選擇在標準指示顯示中顯示的項目。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選擇是否在觀景窗 (EVF) 中顯示大型指示燈。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擇是否在 LCD 螢幕中顯示大型指示燈。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選擇當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或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 開 時所顯示的指示燈。
資訊對比調整	調整螢幕對比度。
 Q選單背景	為快速選單選擇一個背景，以便在拍照時使用。
 Q選單背景	為拍攝動畫時使用的快速選單選擇背景。

按鈕/轉盤設定

若要訪問控制選項，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按鈕/轉盤設定**。


設定	說明
對焦桿設定	選擇對焦桿（對焦桿）所執行的功能。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靜態攝影時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短片拍攝時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功能(Fn)設定	選擇功能鈕所執行的功能。
快門 AF	選擇當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是否對焦。
快門 AE	選擇在半按快門鈕期間是否鎖定曝光（AE 鎖定）。
不用鏡頭拍攝	選擇當未安裝鏡頭時是否啟用快門釋放。
無卡拍攝	選擇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是否可以釋放快門。
對焦環	選擇以何種方向旋轉對焦環以增加對焦距離。
對焦環操作	選擇相機如何根據對焦環的轉動調整對焦。
AE/AF鎖定模式	選擇被指定曝光和/或對焦鎖定鈕的功能。
自動白平衡鎖定模式	選擇被指定自動白平衡（AWB）鎖定的功能鈕的作用。
觸控式螢幕設定	選擇是否在 LCD 熒幕中啟用觸控控制。

電源管理

若要訪問電源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電源管理**。

設定	說明
自動關機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是否自動關閉。
效能	調整電源設定。
提升設定	當 效能 選為 提升 時，調整 EVF 和 LCD 螢幕的設置。

儲存資料設定

若要訪問檔案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儲存資料設定**。

設定	說明
畫面計數功能	選擇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是否重設檔案編號。
保持原始影像	選擇是否儲存使用消除紅眼所拍照片的未處理副本。
編輯檔案名稱	更改檔案名稱首碼。
選擇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並選擇用於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資料夾。
版權資訊	選擇在拍攝時是否將著作權資訊（Exif 標記形式）新增至新影像。

連接設定

若要訪問連接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連接設定**。

設定	說明
Bluetooth 設置	調整 Bluetooth 設定。
PC自動儲存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電腦。
instax印表機連接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
連接模式	調整設定以連接外部裝置。
USB電源設定	選擇當透過 USB 線組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時是否為相機供電。
一般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無線網路。
資訊	檢視相機的 MAC 和 Bluetooth 位址。
重置無線設置	將無線設定還原為預設值。

安全須知



使用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相機。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您的 **基本操作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爲（“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拔出電源插頭	若發生故障，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並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 相機冒煙、發出任何異味或出現任何其他異常狀態時，若繼續使用，可能會引發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不要讓水分或異物進入相機或連接線組。 進入了淡水或咸水、牛奶、飲料、清潔劑或其他液體後，請勿使用相機或連接線組。若液體進入相機或連接線組，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斷開並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若仍繼續使用相機，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請勿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	不可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相機。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不可分解	絕對不可試圖改造或分解相機（切勿打開機殼），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觸摸內部部件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機殼破損，請勿觸摸相機外露部件， 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警告



請勿改造、加熱、不當扭捲或拉扯連接線，也不要將重物壓在連接線上，否則可能損壞電線，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若連接線已經損壞，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切勿使用插頭彎曲的連接線組。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不平穩的地方，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摔落或傾倒並造成傷害。



切勿在行進間拍照。行走或駕駛時，請勿使用相機，否則可能使您跌倒或發生車禍意外。



請勿在雷雨中接觸相機的金屬部分，否則可能會因閃電放出的感應電流而導致電擊危險。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電池。安裝電池時，請按照指示進行操作。



切勿拆卸、改裝或加熱電池。切勿跌落、敲打或投擲電池，也不要使其受到強烈撞擊。切勿使用有漏液、變形、變色或其他異常現象的電池。僅可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可充電式電池充電，切勿試圖為非可充電式鋰電池或鹼性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電池短路或將其與金屬物品一起存放。否則，可能導致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漏液，從而引起火災、灼傷或其他傷害。



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電池或 AC 電源轉換器。切勿在所示電壓範圍之外使用。使用其他電源可能引起火災。



若電池漏液，電解液接觸到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診治或電話尋求緊急救護。



請勿使用充電器對非此處指定的電池進行充電。隨附的充電器僅可對相機隨附類型的電池進行充電。使用該充電器對傳統電池或其他類型的可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炸。



使用閃光燈時，太靠近眼睛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在拍攝嬰兒及幼童時必須特別注意。



請勿長時間接觸發熱的表面。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導致低溫灼傷，尤其是在周圍溫度較高或者使用者血液循環不佳或知覺變弱的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或採取確保安全的類似措施。







本產品開啓期間請勿讓身體的任一部位與本產品長時間接觸。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導致低溫灼傷，尤其是在長時間使用期間，周圍溫度較高或者使用者血液循環不佳或知覺變弱的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或採取確保安全的類似措施。



請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氣體或粉塵的環境中使用。



攜帶電池時，請安裝在數位相機中，或收存於硬盒內。收存電池時，請將其放在硬盒內。丟棄電池時，請用絕緣膠帶封住電池端子。若電池端子與其他金屬物品或電池接觸，可能導致電池起火或爆炸。

 警告	
	請勿將記憶卡、熱靴和其他細小部件放置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 兒童可能會不小心吞嚥細小部件；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細小部件，請就醫診治或尋求緊急救護。
	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 因為其中的肩帶可能會纏繞兒童頸部而導致窒息，閃光燈可能導致視覺損傷。
	遵循航空公司或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 本產品發出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導覽裝置或醫療裝置。

 注意	
	請勿在充斥油煙或蒸氣，或者潮濕或有灰塵的地方使用本相機，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極端高溫的地方。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密閉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勿將重物壓在相機上， 否則可能使重物傾倒或摔落而造成傷害。
	當仍連接有 AC 電源轉換器時，請勿移動相機。 不可拉扯連接線來斷開 AC 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或電纜，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用衣物或毛毯覆蓋或包裹相機或 AC 電源轉換器， 否則可能會使溫度升高，導致機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切勿使用已損壞的或不能牢固插入插座的插頭。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清潔相機或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當充電結束時，請從電源插座拔出充電器的插頭，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捏住，然後輕輕取出。 彈出卡片的衝擊可能會導致受傷。
	請定期對相機內部進行檢查和清潔。 相機內部積存的灰塵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清潔。請注意，此項並非免費服務。
	若電池更換不正確，則可能引起爆炸。請僅使用相同或同等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電池及電源

附註：請檢查您相機所使用的電池類型並閱讀相應部分。

⚠警告：不得將電池置於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下、火中或類似的地方。

下文說明電池的正確用法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的方法。電池的不正確使用會縮短電池壽命或者造成電池漏液、過熱，引發火災或爆炸。

鋰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可充電式鋰電池，請閱讀本部分。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將其存放在電池盒中。

■電池使用須知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閒置時將相機關閉可延長電池壽命。

低溫環境下電池效能會下降；電量快耗盡的電池在寒冷條件下無法正常工作。請將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並在必要時更換，或者將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且僅等到拍攝時才將其插入相機。請不要將電池與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熱裝置直接接觸。

■電池充電

您可使用 BC-W126S 電池充電器（另售）為電池充電。周圍溫度低於 +10 °C 或高於 +35 °C 時，充電時間將會延長。請不要在溫度高於 +40 °C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溫度低於 +5 °C 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請勿試圖將完全充滿電的電池再次充電。但是電池無需完全放電後才充電。

電池在剛充電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電池壽命

當電池可容納電量的使用時間長度明顯減少時，表明電池已達最終使用壽命，需要進行更換。

■存放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充電至大約 $\frac{1}{2}$ 至 $\frac{2}{3}$ 的電量，並存放在室溫下。

若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比較乾燥的地方，且周圍環境溫度需在 +15 °C 至 +25 °C 之間。請勿將其存放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將電池扔進火中或加熱。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
- 請勿將其置於低氣壓下。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及時處理廢舊電池。
- 請勿摔落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請保持電池端子的清潔。
- 電池和相機機身在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注意：電池處理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理廢舊電池。請注意對電池進行環保處理。請在溫和的氣候環境中使用本裝置。

請勿用機械擠壓或拆分電池。

AC 電源轉換器

- AC 電源轉換器僅供室內使用。
- 確保接線已牢固連接至相機。
- 斷開轉換器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斷開轉換器的連接時請拔插頭而非電源線。
- 不可分解。
- 請勿將其置於高溫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使用過程中，轉換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或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 若轉換器造成無線電干擾，請重置接收天線。

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對準極其明亮的光源，包括人造光源或自然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陽）。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
- 強烈的陽光可能會透過觀景窗聚焦，從而損壞電子觀景窗（EVF）面板。請勿將電子觀景窗對準太陽。

進行試拍

在重要場所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進行試拍並檢視效果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對產品故障造成的損害或利益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著作權說明

除非僅供個人使用，若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使用您的數位相機系統拍攝的影像將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則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請注意，即使純粹供個人使用，在拍攝舞台演出、娛樂表演和展示活動時仍可能有某些限制。使用者還必須注意，當轉讓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或資料的記憶卡時，必須在著作權法的許可範圍內進行。

使用

為確保正確拍攝影像，拍攝影像時，請勿使相機受到碰撞或震動。

液晶

如果螢幕損壞，請避免接觸液晶。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按照指示採取緊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請用布清潔該部位，然後塗抹肥皂並用水徹底沖洗。
- 如果液晶進入您的眼睛，請用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 如果不慎吞嚥液晶，請用水徹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誘發嘔吐，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雖然螢幕採用尖端精密技術製造，但仍可能會出現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畫素。這並非故障，由本產品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商標資訊

數位化分割影像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Digital Micro Prism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處字體由 DynaComware 台灣公司獨家開發。Apple、iPhone、iPad、Mac、OS X、macOS 及 Lightning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Windows 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Adobe、Adobe 圖示、Photoshop 和 Lightroom 是 Adobe 系統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Wi-Fi® 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聯盟的註冊商標。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Fujifilm 使用這些標記均在許可範圍內。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 圖示是 HDMI Licensing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手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干擾

本相機可能會干擾醫療和航空裝置。在醫院或飛機上使用相機前，請先洽詢醫務人員或航空公司職員。

彩色電視系統

NTSC（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是一種主要被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採用的彩色電視廣播規格。PAL（線相交替系統）是一種主要被歐洲國家和中國採用的彩色電視系統。

Exif Print（Exif 版本 2.32）

Exif Print 是一種新修訂的數位相機檔案格式，使用該格式，列印過程中可將與照片一起儲存的資訊用於最佳色彩再現。

重要事項：使用軟體前請詳細閱讀

未經應用管理部門的許可，禁止直接或間接導出部分或全部授權軟體。

鏡頭及其他配件

- 安裝三腳架時，請使用 4.5 mm 或更短的螺絲。
- Fujifilm 對因使用第三方配件而導致的效能問題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

加拿大客戶須知

CAN ICES-3 (B) /NMB-3 (B)

注意：該款 B 級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標準。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授權 RSS 標準。其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制約：(1) 本裝置不可以導致干擾，(2) 本裝置必須承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本裝置意外操作的干擾。

本裝置及其天線不得進行主機代管或結合任何其他天線或傳輸器進行操作（已測試內建無線電除外）。在美國/加拿大銷售的本產品會被禁用國家代碼選擇功能。

輻射暴露聲明：無科學證據顯示，任何健康問題與使用低功率無線裝置有關。但是，也沒有證據證明，這些低功率無線裝置是絕對安全的。低功率無線裝置在使用時會釋放處於微波波段的低強度無線射頻（RF）能量。高強度的 RF 會（透過加熱身體組織）對健康產生影響，而低強度的 RF 不會產生加熱效應，對健康不會引起任何已知的不良影響。在很多關於低強度 RF 暴露的研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生物效應。儘管一些研究顯示可能會出現生物效應，但這還未透過更多研究加以證實。經測試表明，X-S10 遵循為不可控環境所設定的 IC 輻射暴露限制，符合 IC 無線射頻（RF）暴露規範 RSS-102。

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注意

重要資訊：使用相機內建無線傳輸器之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 ①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功能，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
- **請僅使用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 Fujifilm 對未經認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切勿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裝置中，例如醫療裝置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生命的其他系統。當用於電腦或需要比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統時，請務必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安全並避免故障。
- **請僅在裝置出售國使用。** 本裝置符合其出售國關於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的相關規定。使用本裝置時應遵守當地所有相關規定。Fujifilm 對於因在其他管轄範圍內的使用而引起的問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切勿在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 不要在微波爐附近或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這些干擾可能會阻止無線信號的接收。在以 2.4 GHz 頻帶操作的其他無線裝置附近使用該傳輸器可能會導致互相干擾。
- **安全性：**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透過無線電傳輸資料，因此與有線網路相比，您需要更加注意它們的安全性。
 - 即使未知或您沒有訪問權限的網路顯示在您的裝置中，也不要進行連接，因為這種情況下的訪問未經授權。請僅連線至您有訪問權限的網路。
 - 請注意，無線傳輸可能容易被第三方攔截。
 - 該裝置不能直接連接至由供應商或移動、固定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電信服務運營的電信網路（包括公共無線區域網路）。
- **以下行為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拆卸或改裝本裝置
 - 移除本裝置的認證標籤
- **本裝置的操作頻率與商業、教育及醫療裝置和無線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其操作頻率還與在裝配線和其他類似裝置的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和特殊非授權低電壓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 **為避免干擾以上裝置，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使用本裝置前，請先確認未使用 RFID 傳輸器。若發現本裝置對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產生干擾，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應頻率或將本裝置移至其他地方。若您發現本裝置對低電壓 RFID 追蹤系統產生干擾，請聯絡 Fujifilm 經銷商。
- **請勿在飛機上使用本裝置。** 請注意，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Bluetooth 也可能保持開啓。透過將  **連接設定** > **Bluetooth 設置** > **Bluetooth 開/關** 選為 **關** 可禁用 Bluetooth。

- 無線規格如下。

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n (標準無線協定)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訪問協議	基礎結構模式

Bluetooth®



標準	Bluetooth 4.2 版 (Bluetooth 低功耗)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2402 MHz–2480 MHz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鏡頭。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相機 **基本操作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為（“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small>請勿浸水</small>	請勿將鏡頭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small>不可分解</small>	不可分解（不可打開外殼） ，否則可能會因產品故障導致火災、電擊危險或受傷。
 <small>請勿觸摸內部部件</small>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殼破損，請勿觸摸外露部件 ，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警告	
	請勿將鏡頭放在不平穩的地方 ，否則鏡頭可能摔落，導致受損。
	請勿透過鏡頭或相機觀景窗觀看太陽 ，否則將可能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注意	
	請勿在有水蒸氣或煙霧的地方或者非常潮濕或灰塵瀰漫之處使用或存放鏡頭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鏡頭置於陽光直射或極端高溫之處，如晴天密封的汽車內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妥善保管，避免幼童接觸 。本產品在兒童手中可能導致傷害。
	請勿用濕手操作 ，否則可能導致電擊危險。
	拍攝逆光拍攝對象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從而導致火災或灼傷。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蓋好鏡頭蓋並將其存放在無陽光照射的地方 。因為陽光透過鏡頭聚焦將可能導致火災或灼傷。
	請勿直接提拿安裝於三腳架上的相機或鏡頭 ，否則相機或鏡頭可能摔落或撞擊其他物體，導致受損。

FUJIFILM

FUJIFILM Corporation

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https://fujifilm-x.com>

